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性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現行經修訂規定，並於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為反映及符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作出的新規定及為使本公司遵守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通過(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的新規定而作出的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